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签署《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降本增效，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签署《海航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由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向公司提供民航相关配套服务及航班保障服务，并向公司、携程提供相应的奖励政策，携程作为指定出票代理人，为公司提供出票、送票等服务。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向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预定机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携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方合作中，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根据海南航空大客户统一优惠政策为公司提供机票订购协议优惠价，携程为公司提供出票、送票等服务。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法人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三)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四) 注册资本：1,218,218.179 万(元)

(五)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对手为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为海南航空的分支机构。海南航空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的下属企业。海航集团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公司 12.5%股份，而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资本 88.05%股份，因此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11.01%股份；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持有公司 7.14%股份，而海航资本又持有海航投资 19.98%股份，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海航投资又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间接持有公司 1.26%。海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共 12.27%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

组织：……（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本条第（一）（二）项的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海航集团属于公司的股东，而海南航空又系海航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海南航空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收费标准测算，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向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预定机票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购买《海航大客户三方协议》指定的海航集团旗下航空公司国内自营航班机票时，携程按指定票面优惠幅度计算票款后，公司直接与携程按月进行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完毕，协议自三方盖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机票优惠价是根据海南航空大客户统一优惠政策，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二）定价依据

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结合公司

2019年及2020年合作情况向公司提供优惠。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7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署〈海航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署〈海航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订《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有利于降低差旅成本及提高差旅服务。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